

附件 1:

**【特别提醒：在系统页面上可以完成所有选项提交转学申请的，
不需要准备如下材料】**

办理转学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类别	具体类别	需上传材料	获取材料提示
户籍类	户籍类	1.户口本首页（即有户籍地址所在页）； 2.户口本户主页； 3.户口本学生页。	1.户口本（特指申请人户籍）可选择拍摄原件； 2.微信打开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在其中的数字空间功能里下载居民户口本电子版并上传。
房产类	有房屋产权证类	1.房屋产权证，电费发票（含电子发票，至少1个月）； 2.产权人身份证； 3.产权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1.房产证可选择拍摄原件； 2.关注“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查询、截图个人不动产信息并上传。 3.电费发票可以关注“南网在线”公众号，查询下载电子发票，或到营业厅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自助打印。
	历史原因等无产权证和公租房廉租房类	1.由于历史等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建房或商品房，居住在政府提供的公租房或廉租房： （1）自建房或商品房：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交易公证书、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和原始交易合同等，至少半年（截至申请日止）的电费发票； （2）公租房或廉租房：租房合同封面，承租人姓名和承租时间页，政府部门盖章页； 2.产权人或承租人身份证； 3.产权人或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、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	

		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； (3) 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
社保类	1. 社保和居住证	1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2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3. 居住证； 4. 参保人和居住证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(1) 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(2) 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(3) 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1. 微信打开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在“社保”功能里查询、截图个人社保缴纳信息并上传。 2. 住房租赁合同： (1) 前往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源城区流动人口办理（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七楼，联系电话：3820296）。 (2) 或前往出租屋管理与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办理（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41号，即老城公园源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四楼，联系电话：3316278）。
	2. 社保和住房租赁合同	1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2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3. 正规租赁合同封面，承租人与出租人姓名页，租赁时间和开具租赁合同部门盖章页； 4. 参保人和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(1) 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(2) 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(3) 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
	3. 社保和劳务合同	1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2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3. 劳务合同封面，提供居住地址页，合同签订人签名和盖章页； 4. 参保人和劳务合同签订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(1) 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(2) 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	

		(3) 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
	4. 社保和营业执照	1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2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3. 营业执照，（营业执照地址）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； 4. 参保人和劳务合同签订营业执照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	